

委 托 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梅州市人民医院检验、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开展招标采购代理工作，相关事项如下：

1、招标项目名称：梅州市人民医院检验、病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项目（第二次）

2、项目编号：0724-2531MZ271769 重 1

3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，资金已落实

4、采购预算：人民币 305 万元

5、采购标的类别：服务

6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其他具体事项，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公司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确认。

